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18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 0 3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契約經債務人A 0 3（簽約時為未成年人）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